|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mm/LD/WG/13/5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9月1日**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15**年**11**月**2**日至**6**日，日内瓦**

按马德里联盟大会的要求审查翻译做法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导　言

. 国际注册以及任何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以下分别简称“《协定》”、“《议定书》”和“《共同实施细则》”)登记和公告的有关国际注册的任何数据，在国际注册簿中的登记和在《WIPO国际商标公告》(“《公告》”)的公布，均应使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这种三语制度系依据《共同实施细则》第6条第(3)款的规定。根据该条第(4)款，国际局应对上述登记和公告并为向缔约方主管局、申请人和注册人通信之目的进行必要的翻译。

. 然而，根据国际局目前执行的翻译做法，在登记、公告和通知前，有两种具体登记类型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仅译为注册人和相关主管局的通信语言和国际申请语言。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6条的要求将商品和服务清单译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以下简称“马德里体系”)的另一种工作语言，只有在收到任何相关方(注册人、主管局或第三方)请求的情况下才进行。

. 这一做法适用于下述两种登记类型中的商品和服务清单：

– 依《共同实施细则》第18条之三第(2)款第(ii)项作出的给予保护的说明(即在临时驳回后)；和

– 国际申请、后期指定中要求或作为变更登记的删减。

. 目前实行的翻译做法上一次由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工作组”)在其第十届会议上进行了审查，当时工作组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继续注意所实行的翻译做法。

. 如文件MM/A/45/1所述，马德里联盟大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注意到上述做法，并授权国际局在三年后对这一做法进行审查[[1]](#footnote-2)。

. 本文件的目的就是在三年之后根据马德里联盟大会的授权对目前的翻译做法进行审查。更具体而言，本文件提供了自工作组上次对这一问题进行审查以来国际局所执行的总体翻译任务的背景信息，介绍了翻译做法的影响，并从信息技术和自动翻译当前发展的角度对这种做法进行了审查。

. 有关当前翻译做法更加详细的说明，可进一步参见文件MM/LD/WG/10/5第48段至第63段。

国际局承担的马德里体系与翻译相关的任务：2012年至2014年

. 在2012年至2014年期间，翻译量有了大幅度的增长。登记量增加了15%，而同期翻译字数(单词数)增加了77%。2012年国际局做了612,712项登记，翻译量超过1,500万字。2014年增加到704,748项登记，翻译量超过2,660万字(见表一)。

#### 表一：翻译活动—2012年至2014年

|  |  |  |  |
| --- | --- | --- | --- |
|  | 国际注册簿中的登记数 | 翻译件数 | 翻译字数 |
| 2012年 | 612,712 | 123,668 | 15,029,668 |
| 2013年 | 722,363 | 123,624 | 24,511,019 |
| 2014年 | 704,748 | 116,632 | 26,608,859 |

. 翻译工作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国际注册中的字数骤增所使然。的确，国际注册中翻译的字数从2012年的近1,260万字增加到2014年的近2,300万字，增幅超过82%，而其他登记中的翻译字数则增加了50%(见表二)。

. 考虑到所翻译的字数，最大的翻译工作量仍然是由国际注册造成的，这一部分占全部翻译量的86%，其后是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18条之三发出的给予保护的说明，这一部分的工作量按目前做法占8%。

#### 表二：每种登记类型的翻译字数—2012年至2014年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 | --- | --- |
| 件 数 | 字 数 | 件 数 | 字 数 | 件 数 | 字 数 |
| 国际注册(细则第14条) | 103,110 | 12,579,875 | 96,061 | 21,179,259 | 91,383 | 22,927,428 |
| 驳回(细则第17条第(1)款) | 809 | 58,093 | 133 | 4,006 | 194 | 7,877 |
| 终局和进一步决定(细则第18条之三第(2)款第(ii)项和第(4)款) | 6,497 | 781,150 | 11,310 | 1,752,731 | 10,606 | 2,207,104 |
| 无效(细则第19条) | 49 | 1,508 | 418 | 16,822 | 866 | 66,700 |
| 对注册人处置权的限制(细则第20条) | 178 | 17,871 | 581 | 41,447 | 598 | 44,773 |
| 使用许可(细则第20条之二) | 293 | 4,517 | 604 | 8,195 | 684 | 13,133 |
| 效力终止(细则第22条) | 4,441 | 618,012 | 9,167 | 1,063,896 | 7,299 | 871,835 |
| 后期指定(细则第24条) | 2,880 | 360,246 | 2,054 | 149,742 | 2,286 | 195,673 |
| 所有权变更(细则第25条第(1)款(a)项第(i)目) | 116 | 19,612 | 222 | 58,784 | 87 | 11,749 |
| 删减(细则第25条第(1)款(a)项第(ii)目) | 4,391 | 572,441 | 1,745 | 186,706 | 1,873 | 224,113 |
| 部分注销(细则第25条(1)款(a)项第(v)目) | 403 | 11,618 | 605 | 25,000 | 567 | 29,453 |
| 删减无效(细则第27条第(5)款) | 61 | 2,587 | 442 | 11,259 | 61 | 3,738 |
| 代替(细则第4条之二) | 41 | 2,138 | 282 | 13,172 | 126 | 5,180 |
| 应请求翻译 |  |  |  |  | 2 | 103 |
| 总 计 | 123,668 | 15,029,221 | 123,624 | 24,511,019 | 116,632 | 26,608,859 |

. 自2011年上一次向工作组报告以来，按目标语言开列的翻译工作量发生了变化。2011年英文占15%，法文占36%，西班牙文49%。2014年，英文占10%，法文占45%，西班牙文亦占45%(见表三)。

#### 表三：2014年每种登记类型和目标语言的翻译字数

|  | 英 文 | 法 文 | 西班牙文 |
| --- | --- | --- | --- |
| 件 数 | 字 数 | 件 数 | 字 数 | 件 数 | 字 数 |
| 国际注册(第14条) | 9,850 | 2,101,772 | 37,279 | 9,649,441 | 44,254 | 11,176,215 |
| 驳回(第17条第(1)款) | 28 | 488 | 6 | 187 | 160 | 7,202 |
| 终局和进一步决定(第18条之三第(2)款第(ii)项和第(4)款) | 3,565 | 501,058 | 6,126 | 1,548,579 | 915 | 157,467 |
| 无效(第19条) | 46 | 1,378 | 782 | 61,446 | 38 | 3,876 |
| 对注册人处置权的限制(第20条) | 94 | 6,858 | 248 | 18,319 | 256 | 19,596 |
| 使用许可(第20条之二) | 124 | 1,424 | 252 | 7,426 | 308 | 4,283 |
| 效力终止(第22条) | 322 | 24,706 | 3,377 | 417,173 | 3,600 | 429,956 |
| 后期指定(第24条) | 632 | 35,202 | 1,052 | 105,364 | 602 | 55,107 |
| 所有权变更(第25条第(1)款(a)项第(i)目) | 13 | 2,290 | 37 | 4,478 | 37 | 4,981 |
| 删减(第25条第(1)款(a)项第(ii)目) | 341 | 33,459 | 1,310 | 166,834 | 222 | 23,820 |
| 部分撤销(第25条(1)款(a)项第(v)目) | 68 | 1,303 | 264 | 14,430 | 235 | 13,720 |
| 删减无效(第27条第(5)款) | 1 | 6 | 58 | 3,621 | 2 | 111 |
| 代替(第4条之二) | 16 | 410 | 54 | 2,322 | 56 | 2,448 |
| 应请求翻译 | 1 | 9 | 1 | 94 | 0 | 0 |
| 总 计 | 15,101 | 2,710,363 | 50,846 | 11,999,714 | 50,685 | 11,898,782 |

翻译做法对2014年登记的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18条之三第(2)款第(II)项
发出的给予保护的说明的影响

. 在2014年，国际局根据现行做法翻译了近230万字，这些是各主管局发出的决定登记。如果不实行现行翻译做法，要求国际局翻译的上述决定登记的字数就会超过1,250万字。相对而言，国际局的翻译工作量就会增加39%(见表四)。

#### 表四：2014年的翻译字数

|  |  |
| --- | --- |
|  | 2014年的翻译字数 |
|  | 实际字数 | 百分数 | 按第18条之三第(2)款第(ii)项进行的模拟 | 百分数 | 增 长 |
| 国际注册 | 22,927,428 | 86.2% | 22,927,428 | 62.1% |  |
| 变 更 | 527,812 | 2.0% | 527,812 | 1.4% |  |
| 驳 回 | 7,877 | 0.0% | 7,877 | 0.0% |  |
| 效力终止 | 871,835 | 3.3% | 871,835 | 2.4% |  |
| 其他决定 | 2,273,907 | 8.5% | 12,574,672 | 34.1% | 453% |
| 总 计 | 26,608,859 | 100.0% | 36,909,624 | 100.0% | 38.7% |

. 注册人可以已经参加了导致发出给予保护的说明的程序，所以相应的登记很少符合注册人的需要，因此对于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18条之三第(2)款第(ii)项发出的声明的翻译，国际局采用了一种有差异的方法。

. 自2011年以来，在马德里体系网站上提供了一种简易电子书式，用于请求提供根据现行做法未予翻译的文件译文。对给予保护的说明的翻译需求量始终很小。迄今为止国际局仅收到三份有效的翻译请求，其中有两项请求是在2014年提出的。对这一服务的较低需求可以通过这样一个事实得到解释：这些给予保护的说明的翻译主要服务于第三方的信息需求。

翻译做法对2014年登记的国际申请、后期指定中要求和作为变更登记的删减的影响

. 对删减进行选择性翻译的现行翻译做法的合理性，旨在为其登记和通知提速。典型情况下，注册人提出的删减请求是为了满足具有实效性的需求，例如答复临时驳回或在国际注册续展前在被指定缔约方缩小范围。

. 2014年所登记的删减总数为14,123项，其中包括作为变更以及同时作为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一部分的删减。这些登记中，有7,195项，即总量的51%，提交请求所使用的语言与删减对其生效的主管局的通信语言相同(见表五)。

. 换言之，一半以上的删减所需的登记时间由于无需翻译而大幅减少。正如上文所解释的那样，这对相关注册人有很大好处。

#### 表五：2014年登记的删减

|  |  |  |
| --- | --- | --- |
|  | 删减的语言 = 相关主管局的语言 | 登记的删减 |
| 国际申请中的删减 | 1,770 | 6,154 |
| 后期指定中的删减 | 2,510 | 3,580 |
| 作为变更登记申请 | 2,915 | 4,389 |
| 总 计 | 7,195 | 14,123 |

国际局部署基于信息技术的新翻译程序

. 为确保翻译产出的一致性和高质量并以争占先手的方式管理翻译工作量可预见的增长，国际局从2012年开始选择部署SDL WorldServer(WS)作为其为马德里、海牙和PCT程序选择的翻译管理系统(TMS)。WS在内容日益增加的内部翻译先例数据库和经认真酌定的术语基础上，使翻译任务实现了自动化。在对TMS技术潜在的适应性进行了深入审计后，才作出了采用WS系统的决策，该系统的部署是在IT现代化计划的框架中进行的。

. 正如上文所指述，国际局翻译的字数在2012年和2014年之间增加了77%。国际局通过部署WS成功对这一增长进行了管理。2011年，全部翻译工作的几乎26%是通过自动化完成的。在2014年，借助WS，在没有人为干预的情况下，通过自动运作完成的翻译量百分比增至66%以上(见表六)。

#### 表六：2014年每种翻译手段和目标语言翻译的字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英 文 | 百分数 | 法 文 | 百分数 | 西班牙文 | 百分数 | 总 计 | 百分数 |
| 外 包 | 523,100 | 19.30% | 3,359,920 | 28% | 1,499,247 | 12.60% | 5,382,267 | 20% |
| 自动化翻译 | 1,761,736 | 65% | 7,883,812 | 65.70% | 8,031,678 | 67.50% | 17,677,226 | 66.50% |
| 内部翻译 | 425,527 | 15.70% | 755,982 | 6.30% | 2,367,858 | 19.90% | 3,549,367 | 13.50% |
| 总 计 | 2,710,363 | 100% | 11,999,714 | 100% | 11,898,782 | 100% | 26,608,859 | 100% |

. 为进一步完善国际局所选择的翻译做法，现已增加了一种定制的可培训机器翻译(MT)引擎——TAPTA4MARKS。它是TAPTA技术(专利文本与摘要翻译助手)的定制版，由WIPO全球基础设施部门开发，这项技术已在一系列PCT程序中进行部署并在其他联合国机构中用于管理文件。机器翻译是一种配置的系统，旨在对翻译语料进行统计分析，通过利用内部和外部资源，提供可能的译文，这种译文可能需要进行翻译后编辑(译后编辑)。

. TAPTA4MARKS承担了WS未翻译的商品和服务名称工作量的34%，它所提出的最接近于正式译文的初步文本具有很高的可靠度。译后编辑审校由内部资源或外部资源进行。审校之后，TAPTA4MARKS所建议的译文要么得到验证，要么得到改进，减少了人力翻译对译后编辑流程的投入。

. 由于有了WS和TAPTA4MARKS，针对商品和服务清单中每一项有待翻译的名称，总会有一种自动化的翻译建议，这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这一流程的效率。对自动化翻译的利用，减少了翻译积压，缩短了处理时间。

. 机器翻译译后编辑程序的采用提高了国际局的翻译能力，同时可以腾出手来对日益增加的工作量进行有效管理，避免增加人力资源。内部资源侧重于对自动化解决方案的翻译输入进行管理，同时还要侧重部署和监管质量保证流程，以便保障最终产品的全面质量。

. 作为其全面翻译战略的一部分，国际局与外部翻译机构建立了长期伙伴关系，这种关系减少了外包翻译的成本，目前每个译后编辑字的平均价格为0.05瑞郎，而不是以前的每个翻译字为0.25瑞郎的平均价格。

. 最后，随着国际局改变其翻译程序使之适应翻译产业的最佳做法，它还对其内部组织结构进行了改革，把三个语言股合为一个单独的科(马德里翻译和术语科)，管理所有的内部、外部和自动化翻译程序。在这一改变后，经过整合的这个科充当了一个侧重服务的单位，有一个唯一的联络点向内部笔译员和外部翻译伙伴分配工作。

针对在2012年之前收到的《共同实施细则》第18条之三第(2)款第(II)项规定的给予保护的说明的积压翻译工作采取的特别行动

. 正如2012年所报告的，有133,794件待翻译的工作量，来源于2012年前收到的《共同实施细则》第18条之三第(2)款第(ii)项规定的给予保护的说明。

. 在部署了前述自动化解决方案之后，经过2012年到2013年之间采取的特别行动，国际局已经清除了这些积压工作，使用自动化工具完成了近3,200万字的翻译工作量。

. 这些给予保护的说明中的商品和服务名称的翻译全部是以自动化的方式进行的，没有任何人力资源的干预或进行机器翻译译后编辑审校。

对翻译做法的审查和可能的进一步行动

. 翻译做法是国际局在无需增加人力资源的情况下，实施的一种管理日益攀升的翻译工作量的适宜程序。该程序借力技术解决方案，提供了以往要进行字斟句酌检查的译文或提出了一种具有很高可信度的新译文。

. 在现行做法中，国际局已经能够做到把其技术和人力资源集中放到因国际注册而骤然增加的翻译工作上。从用户的角度来看，这是最重要的业务之一，因为在这项业务中，所寻求的保护范围首先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在案，并以登记形式通知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

. 国际局建立的自动化翻译程序仍然需要人为干预，以进行整体程序管理，保障质量，反映商品和服务名称的细微差异，进行译后编辑或者翻译用于描述某一具体领域创新的新名词。不过，如前文所述国际局采取的特别行动所显示的那样，已经部署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可以为自动化翻译提供进一步的增长。

. 尽管在自动化翻译方面取得的成绩令人感到鼓舞，但仍需继续工作，以确保从已部署的技术解决方案产生的成果保持稳定，并使业已实现的自动化程度更上一层楼。仍然需要人力资源来保持和确保翻译产出的质量水准。

. 综上所述，国际局现在能够运用已经实施的技术解决方案(WS和TAPTA4MARKS)，以自动化方式翻译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18条之三第(2)款第(ii)项发出的给予保护的说明中的商品和服务清单，译后编辑仅限于译成注册人的通信语言，这一程序已经为现行做法所包括。

. 同样，国际局也将能够把删减中的商品和服务清单译成注册人或相关主管局通信语言之外的某一语言。鉴于国际局已经部署的翻译解决方案减少了翻译的积压和整体处理时间，建议的行动方针不会因为延长删减的登记和通知用时而对注册人产生影响。

. 在落实上述的拟议措施之后，将不再需要目前应请求提供翻译的做法了，因为在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18条之三第(2)款第(ii)项发出的给予保护的说明和删减中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在登记、通知和公告之前，将被翻译成马德里体系的所有工作语言。

. 为确保所有必要的技术调整措施到位，建议国际局将建议的措施应用于2016年4月1日之后收到的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18条之三第(2)款第(ii)项发出的给予保护的说明和删减中的商品和服务清单的翻译。

. 最后，根据现行做法，国际局在2012年和2014年之间未被要求翻译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18条之三第(2)款第(ii)项发出的给予保护的说明中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中的2,600万字和载于删减中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中的300万字。针对在2016年4月1日前收到的这些文档，可以采取与上文第26段至第28段所述相似的特别行动。

*38. 请工作组：*

*(i) 审议本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并*

*(ii) 说明是否赞同第33段至第37段中建议的各项行动。*

[文件完]

1. . 见文件MM/A/45/5第21段至第24段。 [↑](#footnote-ref-2)